

公 告

中嘉国际旅游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向质量保证金账户补足质量保证金，本局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对你单位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因现场、邮寄方式都无法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且联系不上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

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。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依法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改正的，本局将依法按照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42 弄 5 号

联系人：徐艺萌 朱弘毅

联系电话： 66780365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 年 9 月 2 日

附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

No: 0000766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责令改正通知书

(沪宝)文改字[2016]第023号

中嘉国际旅游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:
经查,你(单位)于 2016 年 5 月 6 日,在 旅游质量
保证金账户, 未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
的行为,违反了 《旅行社条例》 第二十条。
的规定。

依据 《旅行社条例》 第四十八条
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☐ 立即停止 行为。

☒ 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4 时 00 分前,作出如下整改:
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存入足额质量保证金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 徐晓明 010012011 朱晓红 01000121021

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联系电话:

(一式两联,一联交当事人;一联存档)